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與 \_\_\_\_\_ 公司

## 境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

114.01

立契約書人： \_\_\_\_\_ 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丙方)

雙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，共同遵循。

### 第一條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 \_\_\_\_\_ 部門：甲方依實習地點所屬之準據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 \_\_\_\_\_ 系所：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，乙方指派之專業輔導教師為 \_\_\_\_\_，聯絡方式： \_\_\_\_\_ 及 E-mail： \_\_\_\_\_ 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丙方： \_\_\_\_\_ (姓名) \_\_\_\_\_ (日/夜間部) \_\_\_\_\_ (系所) \_\_\_\_\_ 年級，學號 \_\_\_\_\_，於實習期間從事 \_\_\_\_\_ 等約定項目，如個別實習計畫(表 4)。

### 第二條 實習期間：

實習期間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共計 \_\_\_\_\_ 小時。

### 第三條 實習待遇：

(一)月/日薪制，每月/日給付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，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丙方實習生。

(二)若丙方有需求時，應由甲方協助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內之住宿需求。

### 第四條 簽證及保險：

(一)甲方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予乙方學生辦理符合當地法令之簽證。

(二)由乙方辦理學生海外意外保險，得依實際需求增加。

第五條 實習環境：

(一)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為原則。

(二)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，因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。若丙方於實習期間有性騷擾、性別糾紛等向甲方申訴時，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立即通知乙方，使乙方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共同參與相關調查。

第六條 實習生輔導：

(一)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
(二)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(三)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，並確認及審閱學生「校外實習紀錄」作為學生實習學習及輔導之依據。

(四)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及聯繫。

第七條 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：

(一)實習研究成果：

☐ 歸甲方完全所有。

☐ 歸丙方完全所有，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。

☐ 由三方共有，甲方占\_\_\_\_\_%，乙方占\_\_\_\_\_%，丙方占\_\_\_\_\_%。

☐ 由甲方及乙方共有，甲方占\_\_\_\_\_%，乙方占\_\_\_\_\_%。

☐ 由丙方及乙方共有，丙方占\_\_\_\_\_%，乙方占\_\_\_\_\_%。

☐ 由甲方及丙方共有，甲方占\_\_\_\_\_%，丙方占\_\_\_\_\_%。

(二)若成果為三方共有，於取得三方之書面同意後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(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)。有關申請、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，由申請人一方負擔；如為共同申請，則前述費用由雙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。

(三)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，雙方均應提供一

切必要之協助，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。

第八條 實習考核：

- (一)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。
- (二)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- (三)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第九條 協力義務：

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所訂內容，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，甲方同意遵循配合，該辦法如有修訂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第十條 保密協定：

- (一)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、專業技術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，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：

- (一)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，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。
- (二)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，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丙方如有發生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，乙方均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合約。
- (四)關於本合約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由\_\_\_\_\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以中文或英文(或其他語言)簽訂各一式三份，甲乙丙各執乙份。

## 立契約書人

### 甲方：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聯絡方式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### 乙方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校 長：王錫福 授權院長\_\_\_\_\_代行

地 址：臺灣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### 丙方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系所系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西 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